

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」第一一二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時三十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經建會五一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謝執行秘書發達
紀錄：黃惠珠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名單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討論事項：協商政府股權或資產出售相關作業程序注意事項或要點，或「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」訂定事宜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立法院審查九十三年總預算之通案決議
二，提案責成行政院訂定「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」一事，訂定辦法是否應有法源依據，是否非訂定不可等，請主計處函請行政院法規會解釋和釐清。
- 二、有關監察院調查意見之函復一案，建請交通部參考與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代表之意見修正擬復文，儘速報院，俾函復監察院。

三、本案有關訂定公股管理與處分作業要點或辦法，將由本工作小組研擬。基於各事業屬性差異，民營化態樣不一，請各事業主管部會，依過去辦理釋股經驗，草擬公股釋出注意事項或作業程序規範，送經建會部門計劃處彙整，再由部門計劃處草擬「公股管理與處分原則」，或納入「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」增列相關條文，提本工作小組討論。

四、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與諮詢委員會」已就立法院提案修正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、第八條等一案，進行研議。一旦該委員會做成諮詢意見，納為本案研訂作業要點或辦法之參考。

陸、散會（中午十二時三十分）